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用水计量示范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成交人）：河南大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成交人）：_____河南大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用水计量示范点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物联网控制终端 (LD- KK- 05)	1. 具备 4G 无线数据通信能力，且可查看当前网络、数据中心连接状态； 2. 设备需拥有厂商唯一识别设备序列号，可通过屏幕显示及通过外观查看； 3. 设备应具备中文屏显、可变语音等信息输出功能； ★4、设备应采取主动上报的方式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从而完成设备注册设备运行状态、取水卡信息查询、水量定额查询、阶梯水电价查询、灌溉控制、灌溉数据上传、结算信息展示禁用取水卡等功能； ★5、设备应能够储存《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下发的设备一次性注册信息，且将注册信息加密贮存在相应设备内防止复制，且与服务器通讯时解密后并发送； 6. 取水卡识别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控制设备能识别非接触 IC 卡，通过刷卡实现灌溉用水管理； （2）控制设备支持 IC 卡“一井一卡”“一井多卡”“一卡多井”使用方式； ★7、控制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备网络异常时应急灌溉能力； （2）具有限制机井取水功能，能通过《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交互数据自动停泵； ★8、计量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台	24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1) 具有计量水泵电机耗电量功能，且是独立专用的电计量芯片；</p> <p>(2) 具备离线灌溉数据按格式导出功能；</p> <p>★9、存储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p> <p>(1) 控制设备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存储用户完整用水记录（完整灌溉记录包括开井报、时时报、关井报）不小于 99999 条；</p> <p>(2) 控制设备内存储数据应具有断电保护功能；</p> <p>10. 控制设备具有远程遥控功能，能通过《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交互数据，远程启、停水泵支持手机 APP 或者微信小程序远程开关水泵，用户卡绑定手机 APP 或者微信小程序账号后，可以通过操作手机 APP 或者微信小程序代替刷卡操作，实现开关水泵、消费金额扣除；</p> <p>11. 保护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p> <p>(1) 缺相、过载、过流，控制设备自动停泵；</p> <p>(2) 模块故障或损坏，控制设备自动停泵；</p> <p>12. 报警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p> <p>(1) 模块故障报警；</p> <p>(2) 水泵电机故障报警；</p> <p>(3) 能配合信息化平台实现设备预警故障判断。</p> <p>★12. 相关设备及辅材，老旧井堡、井台、连接电缆翻修，保护箱体等周边配套设施的安裝，调试。</p>		
二	村级管理系统			
1	充值管理机	<p>1. 设备应设计为可移动式或固定式专用设备；</p> <p>2. 具备 4G 无线数据通讯能力，且可查看当前网络、数据中心连接状态；</p> <p>3. 设备需拥有厂商唯一识别设备序列号，可通过屏幕显示及通过外观查看；</p> <p>4. 设备需内置存储，保存不少于 99999 条，开卡及充值数据；</p> <p>5. 设备应具备中文屏显、卡证文字识别（识别率不低于 99%），可在充值管理机上直接进行开卡、卡充值、卡信息查询、清卡（具备防误操作）、系统管理等完整操作；</p> <p>6. 充值管理机开卡时，需能够自动识别身份证件（具备</p>	台	1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手动更正), 且能够输入开卡人手机号等基本农户信息; 7. 应具备充值小票打印功能; 8. 设备应采取主动上报的方式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 从而完成设备注册、取水卡注册、取水卡充值、取水卡查询、阶梯水电价查询、禁用取水卡等功能; ★9、设备应能够储存《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下发的设备一次性注册信息, 且将注册信息加密贮存在相应设备内防止复制, 且与服务器通讯时解密后发送; 10. 设备应具备缓存控制设备灌溉数据并上传数据中心功能。		
2	灌溉射频卡	非接触式, PVC 材质密封防解密芯片, 卡面印有序列卡号。(每户一张)	张	2500
三	其他类			
		★1. 编制该项目实施方案。 ★2. 对使用用户提供培训保障服务, 保障相关设备与系统三年以上运维服务。		

二、合同金额

该采购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 1266300 元整 (¥: 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叁佰元整)。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的价格;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在合同履行期间, 无论何种原因, 均不考虑物价波动和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三、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所列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 36 个月满后，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除故障。如不能及时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维修以确保正常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

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车辆运输应注意安全，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六、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重做、维修责任。

七、供货及安装调试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30天
2. 交货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所发产品有不合数量、不合规格、不符合质量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收货手续且无代为保管责任，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质量保证金

1. 扣除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2.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项目合同总货款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总货款的 90%；竣工审计后支付到总货款的 97%；质保期结束支付至总货款的 100%。

每次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未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已支付货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产品品牌、数量、规格、产地、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及按照上述标准承担逾期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保证所销售产品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纠纷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

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保存一正五副，承包人保存一正一副。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甲方通知送达地址：航空港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C 座 4 楼
465 室，联系人：彭丽平，联系电话：0371-86199158，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

地址：滑县中科产业园西区，联系人：景新猛，联系
电话：15238076654。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
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
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
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
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郭陈涛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3日

乙方：河南大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景新猛

电话：152380766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账号：258584057690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3日